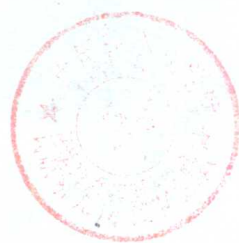


滿族歷史資料選編

第二分冊

(內部參考 請勿外傳)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
遼寧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
一九六四年

滿族历史資料选編第二分册目錄

第 二 編

(1644~1840年)

一、清军进关和清初的措施	1
(一) 清军进关和抗清斗争	1
1. 清军进关与农民起义军的抗清斗争	1
(1) 清军进关战争	1
(2) 清军进关目的	3
(3) 农民起义军的抵抗	4
2. 史可法抗清斗争	4
(1) 史可法对清朝的态度	4
(2) 史可法死守楊州	5
3. 农民起义军联明抗清斗争	6
(1) 李自成余部联明抗清	6
(2) 张献忠余部联明抗清	7
4. 清军进关时滿族人民的损失	9
(二) 清朝初期的措施	9
1. 有关民族压迫的措施	9
(1) 圈地	9
(2) 投充	12

(3) . 逃人	14
(4) . 籍发	18
(5) . 法律	19
(6) . 官制	21
2 . 对於汉族农业生产的措施	31
(1) . 垦荒	31
(2) . 赋役	33
3 . 对待汉族地主的措施	37
(1) . 差徭	37
(2) . 仕途	39
二 . 满族封建领主经济向地主经济的变革	41
过程	
(一) . 内务府官庄	41
1 . 官庄的扩大	41
(1) . 畿輔官庄	41
(2) . 盛京官庄	44
2 . 官庄的剥削	46
(1) . 实物	46
(2) . 折银	49
(3) . 壮丁卖绝	50
3 . 官庄生产关系的变化	51
(1) . 庄头典卖庄田	51
(2) . 福民佃种庄田	52
(二) . 王庄	54
1 . 王庄的设立	54

2、王庄的剥削	56
3、王庄中的租佃关系	57
(三) 旗地	57
1、圈投旗地	57
2、旗地的赋税和旗地的种类	62
3、旗地买卖	63
(1)、禁止买卖	63
(2)、民典旗地	64
(3)、旗内买卖	66
4、旗地的租佃	67
三、八旗制度与阶级关系的变化	71
(一)、八旗制度	71
1、北京八旗	71
2、驻防八旗	75
3、八旗体制	77
(1)、编丁	
(2)、戍官	
(二)、统治阶级	81
1、八旗王公	81
(1)、宗室王公	81
附内务府	
(2)、王公与旗人丁隶属关系的改变	86
2、旗官的食禄	90
(三)、被统治阶级	97
1、八旗兵丁	97

(1)、八旗兵饷	97
(2)、旗丁俸钱	98
(3)、旗兵粮餉	100
(4)、八旗差徭	102
(5)、八旗生计	104
2、宗室灶丁	116
(1)、社会地位	116
(2)、立旗为民	116
(3)、占有田地	120
3、零双	126
(1)、社会地位	126
(2)、开户	129
(3)、立旗为民	133
附汉军立旗为民	135
(四)、阶级斗争	136
1、正黄旗人的逃亡	136
2、奴仆的逃亡	137
3、抗租暴佃	145
4、参加白莲教反清斗争	150
四、满族在统一多民族祖国中的作用	155
(一)、巩固统一，保卫边疆	155
1、巩固统一	155
(1)、平定“三藩”	155
(2)、加强清朝对新疆、青海、西藏的统治	156
2、清代疆域	162

3. 保卫边疆	163
(1)、防御沙俄侵略黑龙江	163
(2)、抵御廓尔喀侵略西藏	165
(3)、消灭美国殖民者代理人阿穆尔	166
(二)、满族人民的生产劳动与开发边疆	167
1、农业生产和狩猎	167
(1)、耕种	167
(2)、垦荒	169
(3)、口外	
(4)、狩猎	173
2、手工业生产	174
(1)、旗人纺织	174
(2)、内务府工匠、差丁	175
(3)、挖煤人丁	176
3、开发边疆	177
(1)、吉林、黑龙江种地	177
(2)、新疆屯垦	
(三)、文化发展	179
1、学校与科举	179
2、提倡理学	185
3、文化成就	187
4、满语满文	205
5、习俗	208
(1)、姓名	208
(2)、服饰	209
(3)、婚丧	210

二 編

(1644—1840)

一、清军进关和清初措施

(一)、清军进关和抗清斗争

1、清军进关与农民起义军抗清斗争

(1)、清军进关战争

○ 世祖章皇帝順治元年，明崇禎十有七年甲申也。四月命攝政睿親王為奉命大將軍，率師收明山海關外地，并經略中原。先是三月初，明以流寇為擾，用劉遠縉督王永吉議，盡棄關外四城，召守遠縉兵平西伯侯三桂，統也奏入關衛京師。三桂征等遺兵民五十万众而面，日行數十里。十六日入關，二十日至豐台，聞燕京已陷，不敢前。又聞家口被掠于賊，而賊已遣降將唐通，白廣恩率兵二万东攻瀋洲，向山海關。乃回兵擊潰賊众，降其兵八千，急遣使我朝，乞師討賊時，我攝政王師尚未至寧遠。得三桂书，即口进兵，师次在山；復得三桂詔兵之請，遂踰寧遠次沙河，距山海關外十里。時，流寇等自鹿口將精銳二十万，东擊三桂。又使白廣恩將二万薊，繞山關外來攻。三桂先以礮轟山關外之賊，而自將五百騎，从鐵橋突出，遇攝政王，即至中庭發盟誓攝政王令侯王阿濟格，豫王多铎，各將

万骑，由东、西水关分遁入，而由以大兵继进，取贼前锋于关外一片石。洪承畴言大军即破贼，乞公弃京师席卷西遁，我三桂得空城，且劳渔剿。不如乘贼军东立，都城空虚时，从关外踰居庸，袭据京师，俟贼回军援救，可一战擒之，为万全策。而三桂以贼逼咫尺，关门垂危，力请大军先入关。王乃命三桂兵，各白布繫肩为号。四月二十有一日，三桂偕关内击营贼，杀伤相侔。翌日大战，贼众自北山横亘至海，我两军对贼而阵，三桂军其右，我军其左，尚不及贼阵之半。王以流寇劲敌不可轻，乃命三桂军先战，衝其中坚，而我军蓄锐以待。是日，自成挟明太子、懿王于西山；我攝政王率关、豫二王于东山，各立有觀战。洪承畴、祖大寿、孔有德、尚可喜等从。贼恃两翼围三桂败垒。三桂军人人血战，衝透数十合，呼声震海嶠。及午塵沙山起，怒若雷鳴，兵贼不辨。我军大呼有三，风止矣。豫二王率铁骑二万，横躍入阵，所向洞札摧陷。俄塵向，贼见甲而解者，誓曰：满洲兵也。阵遂动，自成麾蓋先走，贼众望之，遂土崩。遂北四十里，斩贼数万。下令关内兵民皆薙髮，命吳三桂以步骑二万，前驱追贼。自成奔至永平，使降臣王则亮、时若麟，詣三桂军议和。伪还太子，非真也。三桂益进兵，自成走京师，屠三桂家，尸明懿王于市，焚宫殿，戮駟重而遁。攝政王檄三桂反关、豫二王，兼程追贼，勿入京。五月朔，渡蘆溝，次日及贼庆都。贼盡披輜重先行，以精兵拒战，誓死决胜负，倏狂风驟沙，晦天地，贼旌折，人弓倒退，我军乘风奋擊，復大败之，贼走山西班师。攝政王五月朔入燕京，奏捷盛京，颁示朝鮮，蒙古。时东北，京东诸府皆降，惟京南保定、大名、真定等府演贼士甚众云。（魏源：《圣武记》卷一）

(2)，清军进关目的

○（顺治元年四月壬申（十五日），多尔衮收到吴三桂自山海关来书），我国与北朝通好二百余年，今无故而遭国难，北朝应惻然念之。而乱臣贼子，亦非北朝所宜容也。夫除暴剪恶，大顺也；极危扶颠，大义也；出民水火，大仁也；兴灭继绝，大名也；取威定霸，大功也。况流贼之所聚者，金帛子女，更不胜数。义兵一至，皆为所有，此岂非大利之所在耶？今王以盖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会，能为时不图得。乞念亡国孤臣忠义之言，速选精兵，直入中协，面议，三桂自率所下，合兵以拒都门。又流寇于宫阙，示大义于中外。则我国之极北朝者，岂但垂帛，将裂土以酬，不敢食言。（《清世祖实录》卷四）

○（顺治元年四月癸酉（十六日），多尔衮致吴三桂书），欲与明修好久矣。然明国昌丑，不恤国家之丧乱，军民之死亡，曾不一言相答。是以我国二次进兵攻掠，盖欲以决绝之意，表示于明国君臣，庶几挫其势，而通好也。至于今日，则不须复出此言，惟有康定国家与民休息而已。予闻流寇攻陷京师，明主小崩亡，不胜发愤，用率仁义之师，况舟被笠，誓不返旆。夫伯守辽东，虽与我为敌，然今亦不因前敌，而复致怀疑。何则？昔管仲射桓公中钩，桓公用为仲父，卒成霸业。今伯若率众来归，必封以故土，世为藩王，一则国仇可报，一则身家可保，世世子孙，长享富贵，如山河之永也。（《清世祖实录》卷四）

○（顺治元年四月二十三日）摄政王令旨，諭兵民人等知道。曩者三次往征明朝，俱为停柁而行。今者大举，不似往昔。蒙天眷佑，要当在国安民，以希大业。入边之日，凡有归顺城

犯，不许杀害，除薙头而外，秋毫勿犯。其对于乡屯散居人民，不许妄加杀害，不许擅掠为奴，不许疏剃衣服，不许拆毁房舍，不许妄用民向之器用。其攻取之城，法所不赦者杀之，其应俘者，留养为奴，其中一切财产，没收之为公用。凡属城屯，不论攻取与投顺，其房屋俱不许焚焚。遣此令者，杀以儆众。——凡我军佐所属军官人等，務使三令五申，勤为通晓，特谕。

（《沈铨錄》卷七）。

（3）农民起义军的抵抗

○ 其豫親王之軍，自（順治元年）十二月，渡孟津，至賊將傅有聲於洛陽，收沿河寨堡，進陝州，破賊將傅有聲于靈寶，盡收關外地。李自成盛兵潼關，遣其將劉宗敏，据山為陣。我軍大破未至，遣前鋒三千，距關三十里据堡為營，宗敏自之三四夜，人言寂然，賊莫測所以，不敢擊。明年正月，我師大至，自成亦出關迎戰。三千騎从中起，表里夾攻，大破之，復敗其連夜劫營之賊。會大破至，遂世偕潼關，賊鑿垂濠以拒，發大礮遙擊之。山谷中不容大礮，賊以精騎散而伏，橫衝我背。又山銳卒繞出我后，皆为我奇兵反擊而破。而是時，秦王及三桂在外，已從保德州經滹河，入綏德，至李錦，克延慶州，偕而受之北。自成腹背受敵，遂奔關還回西夏，而關賊馬世英以众七千降，遂克潼關。賊二四，至西安，賊已先五日焚宮室，由藍田而武關，走湖廣。

（魏原：《聖武記》卷一）

2. 史可法抗清手跡

（1），史可法对清朝的态度

○ 史可法：請遣北使疏。近邇江領兵三桂，杀賊十余万，追至晋界而还。或云假之以破賊，死之借之以

成功。吾拜至然，未嘗熟思。然以理籌度，予前既撤，則勢必隨以入宮。此時裁轉向，必不為我所有。但既能杀賊，即為我復仇。予以義名，因英順勢，先口供之大，而借兵力之強，而殄醜類，亦今日不得不然之着數也。故兵閫已南來，凶寇又將示矣，未見店堂議室遣何官，用何款，辦何銀帛，派何从人。議旋徒多，光陰已過，乃一北兵至河上，然後盡行。是彼有即我之心，而我反拒，彼有圖我之志，而我反逆。（《史忠正公集》卷一）

○ 史可法復多尔袞書：（宏光帝延以五月十五日正位南都），誠敬曰，遂命茲視師江北，刻日西征，忽傳我大將聖吳三桂偕夷葉國，破正逆師。為我先皇帝發喪成禮，掃清宮禁，撫輯群黎；且置屠戮之令，亦不忘卒綏。此等奉迎，振古無雙，凡為大明臣子，無不夜跪北向，頂禮加額。豈但如明諭所由，感恩圖報已乎。值于八月繕治舊館，遣使犒師，兼欲請命鴻臚，往兵西討，是以王師既發，復次江淮。乃尋明海，引晉秋夫義來相詰責。-----今逆賊未伏天誅，僕知捲土而秦，方圖報復。此予獨本朝不共戴天之恨，抑亦貴國降虜未老之憂。伏乞聖明仇之恤，至始終之德，各師進討，尚罪棄中，共一逆賊之頭，以理敷天之忿。則貴國之向照輝千秋，李朝之報惟力是視，從此兩國世運盟好，傳之無窮，不亦休乎。（《史忠正公集》卷七）

（2），史可法死守揚州

○ （順治二年四月，甲）可法獨督總兵劉肇基率兵二萬，及官吏士民，分陣拒守。我豫王六軍，自六月六合永產并世，距揚州二十里所營。以大礮不至也。劉肇基詣我軍下，營減一戰。可法謂野戰不如守城。豫王貽書招降，可法不從。

拒守七晝夜，發穽傷城外軍數百。豫王怒，令精兵大饒專攻城西北隅，崩聲如雷。守將不退，我兵踐城下積尸而登，遂陷。饒率士巷戰，殺傷4余，可遂死之。我兵留十日，屠之而幸。

（魏原：《〈聖武記〉》卷一）

3. 农民起义军陈明抗清斗争

（1），李自成余部陈明抗清

○（順治三年）湖廣總督何騰蛟，領師部兵三萬，屯長沙。繼統左良玉旧部马進忠，王允成众数万于岳州；又降李自成旧部李錦，高一功、郝永忠等众十余万于常德。于岳左矣。聞兵皆归騰蛟麾下，豫增兵畝十萬，自成又伏誅。唐王大喜告廟，進騰蛟大學士，封左良玉伯；堵胤錫右副都御史，統制其軍。騰蛟部置降卒，參以旧軍，顯授傅光壁、黃朝選、刘承胤、雷應達、董英、马世忠，王允成、李錦、郝永忠、袁宗希，王進才，馬士秀，盧鼎並統兵官。分領湖南、北与死抗者，荆州大軍相持，所謂十三鎮也。（魏原：《〈聖武記〉》卷一）

○堵胤錫字中綱，無錫人。——左良玉称兵，為督何騰蛟奔長沙，令胤錫攝湖北巡撫事，駐常德。唐王立拜右付都御史，授巡撫。李自成死，众推其元子錦为王，李自成妻高氏及高高一功，豫至澧州，言欲乞降，考众三十万，远近大震。胤錫议撫之，騰蛟亦馳檄至。乃躬入其营，开誠慰諭，称王賜高氏命服，錦、一功蟒玉金銀器，厚犒其軍，皆踊跃拜謝，就王中屢之。導以忠孝大义数千言，明日高氏出拜，谓錦曰：唐王天人也，汝不可負，——胤錫遂与赤心等深相结依以自強。三而袁宗希、刘体仁諸營先归騰蛟营，亦引与赤心合。众日益盛。胤錫以蜀粮难继，令枝（？）赴江北就食。明年丙午正月騰蛟大率，期与清军尽会岳州，往赴先至，余皆逗留，卒不能进。

（《南疆紀史樞要》卷七）

（一）張獻忠余部張明抗清

○（1340年李定國平定沙可洲的叛亂后，向孫可望進議）：
獨，敵兩帝，辛苦二十年，踴躍遍天下，至今身死壯陵，竟無寸
土，而口口（清人）坐享漁人之利，甚可悲也。吾輩本大明臣
民，中國淪陷于外寇，則當嚴辨華夷之界，以中國為重。今擊
澳，黔，蜀歸就明室，誠心輔佐，恢復四京，蕩清海內……將
來竹帛之重名可圖也。（劉彬：《留王李定國列傳》）

○楊畏知——巡撫云南，可望以同鄉故，甚重之。尋遣李
定國徇復東，已與刘文秀面晤。畏知領兵出祿丰拒賊，敗至啓
明橋，投水不死，踣而罵。可望下馬慰之曰：「公名久，吾為
討賊來，公能共事，相與匡扶明室，非有他也。」畏知墮目眇之
曰：「給我爾曰不佞，當折矢以誓。」畏知曰：「果爾當从我三事。
一不得仍用偽西年号，二不得殺人，三不得焚庫舍，淫婦女。
可望皆许诺，迺偕至楚雄，大理諸郡，使文秀至永昌迎叛賊
復西。（《南疆紀史樞要》卷八）

○初，張獻忠既殄，其党孫可望，李定國，刘文秀，艾能奇，
白文選，冯双礼擁众川南，名数万，推可望為長。襲重慶，陷
遵義，入雲南。使定國，文秀進明叛土司沙定州于迤東。而自
赴貴陽，并其党艾能奇之兵，表奏川鎮將皮熊雲南鎮將王祥，
皆奪其兵。又脅服張光壁，馬進忠之众。定國惡其所為，乃
誅沙定州，迎沐天波還雲南，不復相下。可望乃親款于永祿，
求王封，欲藉以服众。于順治六年、七年，屢使求封不決。及
是花兵四出，桂王不得已，封可望秦王，定國西宁王，文秀南
康王，各其立兵。可望乃遣兵三千，扈桂王告夷，繼使文秀，文
選以步騎六万，分屯叙州，重慶，以寇成都。使定國，双礼以

步騎八萬，由武岡直全州，以寇桂林。九年春，吳三桂戰劉文秀于叙州不利，被圍敝重，乃戰突圍走綿州，而都統白含貞，白廣生亦敗績，被擒于重慶。桂王使英太學士文安之，發勅印，徧加川東諸將譚洪等封爵。文秀乘勝由嘉定，犯成都，與三桂于保寧，連營十五里。使張光壁軍契面，王復臣軍契南，氣驕甚。三桂巡城，見其壁不整，立精騎突光壁營，吳警潰，轉戰而南，入復臣營。文秀為亂兵所抗，亦不支，文秀解圍去。三桂不追，劍軍保寧，旋回漢中。川西，川東，川南復陷。定國王孔有德在桂林，以楚粵寇氛日熾，檄將軍賴順公沈永忠，以重兵扼沅州門戶，令綏國侯，馬雄，全節分守南寧，慶遠，梧州。未幾李定國陷沅靖，武岡沈永忠傳金庚告急。有德遣桂林兵，分援沅安，則永忠已退保湘潭。定國乘間襲桂林，桂林城守兵少，檄三鎮赴援，未至而陷，有德死之。梧州亦叛，全節，馬雄合軍梧州，亦為定國兵所潰，廣西復陷。是冬，可望率白文選，以獵獐兵五萬，列象陣攻辰州，我統兵徐勇戰死，遂陷辰州。十年命敬謹親王尼堪為定遠大將軍，偕吳勤屯齊進征楚粵。命洪承疇經略湖廣，雲貴，兩廣。自江寧移駐辰沙，以都統畢布泰駐防江甯。命辰泰為守南靖寇大將軍，鎮荊州。以李率泰統督兩廣。冬十一月，敬謹親王敗馬，進屯于湘潭，進屯走寶慶。我軍進攻李定國于衡州，敬謹親王尼堪驍逐北，遇伏沒于陣，定國收靈保武岡。追封尼堪莊親王，以吳勤屯齊代領其軍。〈魏源，〈聖武記〉卷一〉

4. 清军进关时满族人民的损失

○ (康熙初年) 凡余在江东一带经历之多数城邑及村落全部已尽行荒废，或成为废墟已久之城垣及其残坏物，列处墟积，而各残壁荒草间，亦随在见有新造柴之民房不少，然其配置极为凌乱，毫无秩序，构造亦极为粗陋，且多以泥土或石块砌而成，其屋之大部分又皆以蒿草修葺，全不见有用砖瓦或木板之民房也。惟发生战争以前，有许多都邑及村落，今其遗迹已尽行消灭。就其原因探究：当时鞑靼王关师三初，其麾下所领之兵，极为少数，因欲扩充其兵力，既求迅速募为大规模的，在各都邑强制征集人民充当兵丁，因此结果，恐有逃亡，为使兵士断绝其归还家乡之念虑，对于各都邑及村落，实行极力破坏，以使之成为荒废也。 (南怀仁著，图田一毫译，《清世旅行记》)

○ 国初定鼎后，屡遭三逆三乱。八旗士卒，多争先殉命，效死疆场，故丁口稀少。 (昭桂，《啸亭杂录》卷一)

(二) 清朝初期的措施

1. 有关民族压迫的措施

(1) 圈地

○ (顺治元年十二月) 我朝定都燕京，期於久远。凡近京台州暨无主荒地，及明国皇亲，驸马、公侯、伯、太监等，死于寇乱者，本部可概行清亩。若本主尚存，死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量口给些。其旗田地，尽行介给宗室诸王，勋臣、兵丁人等，无过受量，故不得不如此区画。 (《清世祖实录》卷十二)

○ (顺治元年十二月) 顺天巡按柳寅东疏言：清查无主之地，与有主之地，犬牙相错，势必与汉民杂处，不惟今日履亩之

難，恐日後爭端易生。臣以為莫若先將冊數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占一方。而後以察元主地與自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向背。蓋滿人共聚一處，斗隔在于斯，廬舍在于斯，耕作牧放，各相友助，莫便一也。滿漢人我疆我理，元拒侵奪，爭端不生，莫便二也。里役田稅、各值承辦，滿漢語言，無相干涉，區亦無可委卸，莫便三也。划分當，在界明，漢民不致竄避嫌疑，得以保業安生，莫便四也。可仍舊仍，可換舊換，漢人未從，以莫中有王若既為并，但不害無主隱匿，莫便五也。（《清世祖實錄》卷）

○（順治二年正月）戶部以圈撥土地爭奏聞，得旨，凡屬丈地方，須令滿漢分處，至於故明舊資勳戚莊地，及民間無主荒地，悉令輸官，酌行分撥。（《清世祖實錄》卷十三）

○（順治二年二月）令戶部傳諭各州縣有司，凡民佃房產，倘有滿冊圈佔，兌換他姓者，便視其田產美惡，逐行補給，務令均平。倘有瞻顧徇庇，不從公速撥，耽延時日，下部察出，從重處分。（《清世祖實錄》卷十四）

○（順治三年）……民為邦本，本固邦寧。今賦未清，田地多佔，婦孺流離，哭聲滿路，……良民失業，挺而走險。（《皇清奏議》卷二，衛周胤：《清陳治平三大要》）

○（順治四年正月辛亥戶部奏請，去年八月圈地，止圈一面，因薄地甚多，以致收成歉收。今年東來滿州，又無地耕種，若以遠處府州縣屯衛，故明勳戚等地撥給，又恐收穫時，孤食他戶，無力送送。應於近京府州縣內，不論有主無主地上，撥換去年所圈薄地，并給今年東來滿州。或被圈之民於滿州未圈地畝內，至屯衛等地撥補，仍照往移送近豁免錢糧。四面里畝准免二年，四面里若准免一年。以後無復再圈民地，庶滿漢兩

便。疏入从之。於是圈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四县地六万七千五百晌，以迁庆州、永宁县、新保安、永宁卫、延庆卫，延庆左卫、右卫、怀柔卫，无主屯地拨补。圈雄县、大城、新城三县地四万九千一百一十五晌，以涿鹿、阜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圈香城、任丘二县地三万三千五百一十一晌，以武邑县无主屯地拨补。圈河间府地二十万一千五百三十九晌，以博野、安平、肃宁、饒阳四县先圈薄地拨补。圈昌平、良乡、房山、易州四州县地五万九千八百六十晌，以定州、晋州、无极县、四保堡、深井堡、桃花堡、遼野堡、鸡鸣驿、龙门所无主屯地拨补。圈安肃、满城二县地三万五千九百晌，以武强、藁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圈完县清苑二县地四万五千一百晌，以望都县无主屯地拨补。圈涿州、三河、蓟州、薊化四州县地十一万二千二十八晌，以玉田、丰润二县圈剩无主屯地及止安县无主屯地拨补。圈霸州、新城、薊县、武清、永定、高阳、庆都、固安、涿州、永清、沧州十一州县地十九万二千五百一十九晌，以南皮、静海、乐陵、庆云、交河、盐县、吴桥、行唐、深州、深泽、西河、新乐、邢州、政城、德州、沧州县无主屯地拨补。圈涿州、涿水、定兴、保定、文安、五州县地十万一千四百九十晌，以献县先圈薄地拨补。圈宝坻、香河、滦州、永清四州县地十万二千二百晌，以武城、昌黎、抚宁各县无主屯地拨补。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一)

(《顺治四年三月庚午》)——今聞被圈之民，流離失所，遍歷詭言，相以爲盜，以致陷罪者多，深可憐恤。自今以後，所佃田房，不得再行圈占，若永行禁止。

(《清世祖实录》卷三十一)